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368,305,69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0.00万元左右。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布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假设发行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数据相比出现如下三种情形(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维持不变):假设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持平,即为-4,980.00万元;

假设二: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业绩预告数减少50%,即-2,490.00万元;

假设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业绩预告数增加50%,即-7,470.00万元。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截至2018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134.23万元。本测算假设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现金。

7、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Before/After Issuance), and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After Issuanc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Profit, EPS, etc.

假设二: 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50%,即-2,49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Before Issuance),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After Issuance), and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After Issuanc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EPS, etc.

假设三: 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50%,即-7,47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Before Issuance),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After Issuance), and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After Issuanc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EPS, etc.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降低成本、提质增效的效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5,000万元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剩余部分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Total Investment, and Intended Use of Funds (excluding issuance costs). Rows include High-voltage transform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upgrade and Supplement working capital.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电力变压器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在电力变压器领域拥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建有较为完善的国内市场开发、营销体系并搭建了海外市场平台,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了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具备优秀专业知识的专业人才和运营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聚焦主业,聚焦资源,深化经营,做大做强输变电业务

“十三五”以来,公司落实《保定电气“十三五”发展规划》,聚焦主业,聚焦资源,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调整发展思路,深化改革,一方面紧紧围绕围绕市场目标,深挖市场潜力,保障招投标中标率,赢得更多特高压、直流、核电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同时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更多国家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设备市场的投标,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深化制度改革,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强化财务管控,实现降本增效,强化质量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公司未来将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和财务风险,努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六、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8]8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921,413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193,943.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费及发行费用10,789,068.6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404,87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166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Bank Name, Account No., Initial Deposit Date, Initial Deposit Amount, Current Balance, and Storage Method. Rows includ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n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1679号的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核对未见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 2019年, and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Total Funds, Disbursed Funds, Investment Projects, etc.

注:累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10,664.65万元比募集资金净额110,640.49万元多24.16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自2015年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提示函1份,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1份和问询函3份,具体如下:

(一)最近五年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提示函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提示函》,对公司无偿代管事项进行了监管提示,要求公司尽快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管事项。

公司根据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汇报,并上报了整改方案,公司及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最近五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及问询函 1.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警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告[2015]0013号)

2015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警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告[2015]00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对2014年度盈亏和2014年末的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如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且2014年末净资产为正,应在披露报告的同时提供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公司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并在披露公告的同时提供了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17]0410号)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17]04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西藏天冠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97%股权的进展公告》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告[2017]0620号)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告[2017]06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对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财务风险、项目

进展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告[2019]0543号)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告[2019]05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8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对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等问询进行了问询。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and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Non-cumulative voting proposal and Proposal 1: On the proposal of non-publicly issuing A sha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and Voting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Proposal 2: On the proposal of non-publicly issuing A shares, Proposal 3: On the proposal of non-publicly issuing A shares, etc.

(一)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2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维强、张彭勃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在此授权书上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Non-cumulative Voting, Agree, Disagree, and Abstain. Rows include Proposal 1: On the proposal of non-publicly issuing A shares, Proposal 2: On the proposal of non-publicly issuing A shares, etc.